

略談一份中國宗教政策新文件

本刊

最近香港報章雜誌紛紛介紹了一份名爲《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的新文件：十一月十三日《南華早報》予以大篇幅引述，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出版的雙月刊《橋》十月號更將全文刊出。據《橋》指出，該文件又稱爲六號文件，於九一年二月五日發佈。

六號文件的引言強調：「正確對待和處理宗教問題，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一個重要課題。

《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中發〔1982〕十九號）是指導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要繼續認真貫徹執行。」

引言之外，文件內容共分六大點。第一點談「

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重提「要堅決糾正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和宗教界合法權益的現象。」不過，文件亦同時提到，「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妨礙義務教育實施的活動，不得恢復已被廢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這些說話似乎反映到政府對一些涉及民族問題的宗教影響力仍有顧慮。

第二點「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重點顯然在於「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應依法登記（具體辦法另行規定）」，立意置所有活動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下。文中亦提到「堅決制止自封傳

道人的傳教佈道活動以及其他各種非法傳教活動，依法取締非法開辦的經文學校和修院、神學院。」顯示現時政府關注的重點不在於是否帶宗教性，而在於是否由政府所督導。至於提到「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已提了多年，但至今仍未見公佈。

第三點「充分發揮愛國宗教團體的作用」及第四點「堅決打擊利用宗教進行的犯罪活動」均未具新意，同類的呼籲在幾年來一直不絕於耳。

至於第五點「健全宗教工作機構，加強宗教工作幹部隊伍建設」及第六點「加強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不但屬政府內部事情，也必然影響到今後宗教活動的寬限。但第六點所提「要指導和幫助工會、共青團、婦聯積極開展各種健康有益的活動，關心和幫助職工、青年、婦女解決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難，教育他們正確對待生老病死、吉凶禍福等問題。」顯然，政府當局經已跳出以行政手腕處理宗教問題的框框，改為承認每個人均需面對生老病死、吉凶禍福的問題，可算是實事求是的一大進步。無

疑，在目前的社會政府的管理之下，對這一類問題的理解仍以馬克思主義為主導，但能提出這些問題並加以正視，應是值得歡迎的舉動，亦可以為日後宗教與社會主義交談鋪路。對生死禍福的討論，最終難免觸及人生的終極關懷，這對主張無神論的社會主義中國來說，又可能打開新的探討領域，是值得高興的一件事。

縱觀整個文件，它重新肯定黨自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宗教政策，重點仍在於「加強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當中暗示有關當局將對宗教活動加緊防範，其原因亦在文件開端說明，為了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一直利用宗教作為其推行『和平演變』戰略的一種手段，不斷對我（中國）進行滲透和破壞活動」。其實，面對東歐和蘇聯的政治劇變，中國政府的顧慮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佔人口如此細小數目的宗教人士，頒發出這樣一個文件，似乎是過份高估宗教人士的力量，也低估了過往十年開放政策對人民所產生的積極作用。